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24〕7号

关于做好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立足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选派计划

2024年选派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地方创新子项目获批情况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1. 自 2024 年起，西部地方项目选派方式仅为地方创新子项目，不再选派所在单位和个人渠道。在已获批项目的基础上，选拔范围由各省区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4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实施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审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查重及抽审、确定录取名单。

3.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在推荐环节，重点指导推选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在受理审核环节，应对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表》（附件 1）逐一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组织专家评审环节，应严格按照已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等，根据每位申请人的专业组织三位及以上相同或相似专业专家进行评审，并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管理环节，推选单位应对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四、时间安排

2024 年西部地方项目分为项目工作安排及人员选拔安排，具体为：

（一）项目工作安排

1. 7 月 31 日前：各省区研究、统筹设计项目，确定 2024 年申报项目，按要求提交推荐公函及项目申报书，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5A310510

2. 8月-11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材料审核。

3. 10月31日前：各省区对2021年度获批项目进行终期总结，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

4. 12月底前：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对各单位申报项目和执行满三年申请继续资助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评估，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和拟继续资助项目。

5. 12月底前：各省区对2022年度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提交年度执行总结。

（二）人员选拔安排

1. 6月22日-6月28日：申请人网上报名（仅针对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2. 6月29日-7月10日：各省区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公示等，并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和推荐公函。请注意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须按要求提供（详见附件2）。

3. 7月-8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查重及抽审。

4. 8月底前：公布录取结果。

五、工作提示

1. 继续做好“地方创新子项目”的申报工作

为进一步促进西部地方项目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请各省区持续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提前筹划，突出“省级统筹”作用，着眼于结合区域敬意社会发展定位、特色及重点或地方“双一流”建设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

2. 关于语言合格条件认定

考虑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已逐渐减弱，2024年将不再放宽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员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

3. 做好申请人材料审核工作

按照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起西部地方项目申请人资格审核工作由各省区负责，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集中组织材料审核，

但将对推荐人员进行数据查重及抽审。对于抽审中发现个案问题的单位，将进行反馈通报；对于抽审中不合格率达到一定程度的单位，将暂停下一年度推选、受理资格。

为便于各省区开展工作，请对照《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材料审核表》逐一认真审核、填写，并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4. 关于 2021 年度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终期总结工作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 2021 年度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开展终期总结工作，请在上述年度有获批项目的省区于 10 月 31 日前提交终期总结，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是否申请继续执行）等。纸质材料请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 b d f @ c s c . e d u . c n 。 9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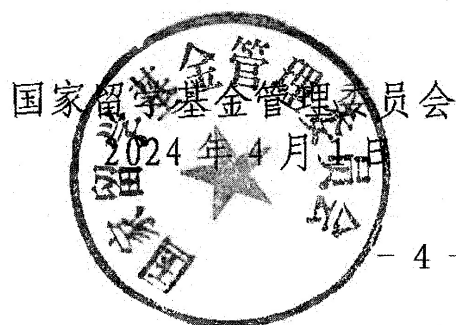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有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4、5. 已获批的其他年度地方创新子项目，请相关省区在每年年底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10月31日

联系人：李晔 电话：010-66093973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100044)

- 附件：1.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申请人员材料审核表
2. 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推荐名单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受理机构名称（盖章）：

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单位：

拟留学专业大类：

审核人（必须填写，如未填写，此表视为无效）：

审 核 项		是	否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	
1. 申请人 基本条件	是否超龄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		
	是否不符合工作年限要求 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		
	是否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如有，请在“其他情况说明”中详述）		
	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尚未派出		
	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2. 申请人 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		
	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		
	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		
	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		
3. 申请人 材料内容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无误		
	是否已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完整上传		
	是否已获得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并完整上传		
4. 其他情 况说明 (可另附 页)			

注：此表由各受理机构填写，并按要求通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相关责任由受理机构承担。

填表说明

此表为西部地方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受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

一、基本信息

1. “子项目名称”应填写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名称。
2.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 “申请留学身份”应填写所申请的留学身份(选派类别)。
4. “拟留学国别、单位”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留学国别及单位内,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例如: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5. “拟留学专业大类”应在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专业内,填写拟留学专业大类的名称,例如:电子科学与技术。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是否超龄”应对照《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中关于人选年龄要求核对后填写。其中高级研究学者:1968年1月1日之后出生;访问学者: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应与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填写。
3. 其它信息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核实后如实填写。

三、申请人留学情况

“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国内所学/从事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国外留学单位内”应与获批项目信息进行核对,确保申报人填写内容与所申报项目信息一致。

四、申请人材料内容

应对申请人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后填写。

1.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应明确如下内容: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⑤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⑥资金资助情况;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请注意: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如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选派要求均视为无效邀请函,不予通过。

2. 合格的外语水平证明请对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外语合格条件》中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要求,认真审核。如有外语水平未合格,但填写未合格的,请务必予以修改。

五、其他情况说明

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2：202X年XX省（区、市）地方创新子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请留学专业大类	申请留学专业小类	申请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院校	申请留学身份	申请留学期限	所属获批项目名称	所属获批留学专业
例	202208XX0X XX			申请表中可查	申请表中可查					按照批复函中获批项目名称填写	所申请专业应与批复函中获批专业一致